

千阳县“十五五”矿产资源 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甲方：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乙方：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委托陕西中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千阳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SXZH-2025-CG0907）编制单位进行招标，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乙方)中标。甲乙双方根据成交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千阳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项目

2、工作内容：

(1) 全面收集上轮规划期间全县矿产资源领域资料和数据。对收集到的资料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研究，在此基础上评估上轮规划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成效，分析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 根据全县矿产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野外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矿业发展意见及建议。

(3) 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全县实际情况，提出规划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制定矿业经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与保护、矿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目标，对本级审批发证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进行部署和安排，提出保障规划实施的相关措施。

(4) 根据规划数据库建设最新要求，建设县级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

3、提交成果：

(1) 提交《千阳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文本、附表、附图；

(2) 提交《千阳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说明；

(3) 提交《千阳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

第二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中标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257900.00）

2、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税费。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付款方式：①乙方编制完成《千阳县“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初稿后，甲方督导检查后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128950.00）；②项目成果通过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后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128950.00）。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按付款方式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交甲方。

第三条：工作期限及时间要求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2、服务地点：千阳县。

3、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

第四条：技术要求

规划编制工作的开展应严格按照部、省相关政策文件；《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技术要点》、《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规范》等技术要求执行。项目所形成的成果必须通过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审查。项目最终成果资料要向甲方汇交。

第五条：保密要求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公开。

第六条：甲乙双方的责权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确保通过最终成果验收。

5、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按时完成规划编制，按约定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6、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义务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提交后，乙方有义务继续提供后续技术支持服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交成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在3日内一次性返还甲方已付款，并按已付款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交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市。

甲方名称(盖章):

千阳县矿产资源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千阳县城东大街14号

联系电话：0917-4245204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330101040005776

签订时间：2025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名称(盖章):

宝鸡西北有色七一七总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6号

联系电话：0917-23018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市金台区支行

账号：61001628708052507875

签订时间：2025年 10 月 30 日